

【統計短文】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統計分析

生活大不易！民眾在生活中充斥著許多大大小小的固定支出，大致可分為購買生活用品與勞務之消費性支出，與由利息、賦稅及經常移轉支出所組成之非消費性支出，後者有一部分為對政府的應履行支出，當有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案件類型分為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四種，其中費用案件為欠繳健保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如欠繳規費、勞保費等)，案由種類較多且較貼近民眾日常。為了解行政執行費用案件之執行情形，爰以近5年(104年至108年)之相關資料分析。

一、近5年行政執行新收費用案件 1,509.5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三成三)，平均年增率為 11.8%，呈正成長。義務人以男性 902.4 萬件居多數，占六成；法人占一成二。

近5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4,523.7萬件，其中費用案件1,509.5萬件，占33.4%，僅次於罰鍰案件。觀察年度變化，費用案件自104年254.4萬件增至108年397.8萬件，平均年增率11.8%；各年占比除105年外，均超過三成，104年38.9%為近5年最高，108年為36.0%。(詳表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案件	%	案件	%	案件	%	案件	%
104年至108年	4,523.7	488.6	10.8	300.1	6.6	2,225.4	49.2	1,509.5	33.4
104年	653.2	87.7	13.4	52.1	8.0	258.9	39.6	254.4	38.9
105年	809.0	103.8	12.8	57.1	7.1	419.7	51.9	228.4	28.2
106年	936.0	99.5	10.6	56.2	6.0	471.1	50.3	309.3	33.0
107年	1,021.5	99.5	9.7	68.3	6.7	534.0	52.3	319.7	31.3
108年	1,104.0	98.1	8.9	66.4	6.0	541.7	49.1	397.8	36.0
平均年增率	14.0	2.8		6.2		20.3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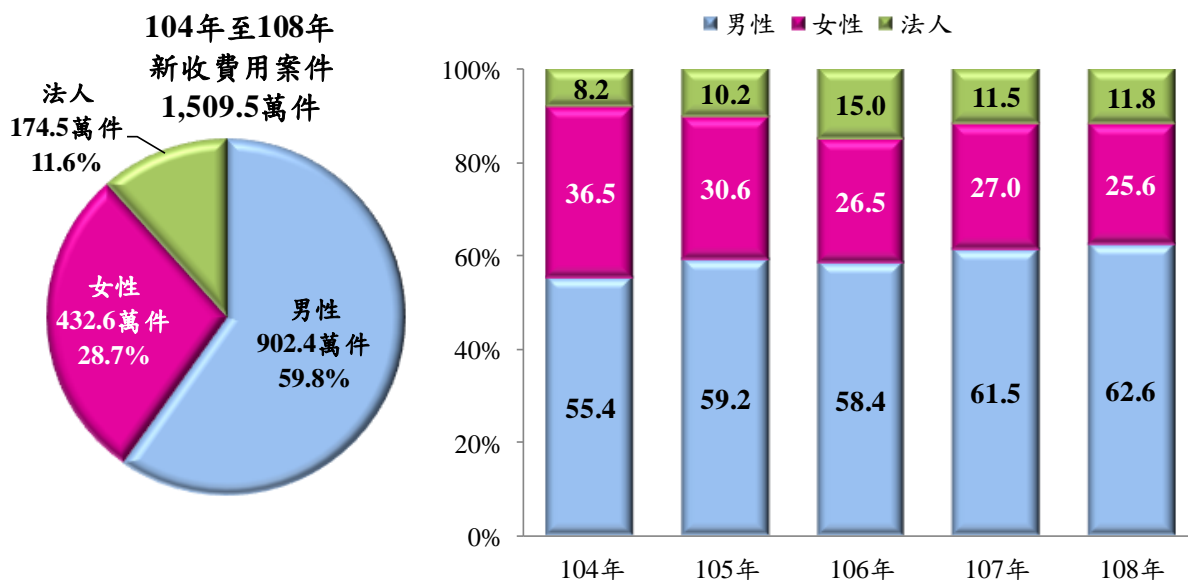
說明：1.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4]{108\text{年資料}/104\text{年資料}}-1)\times 100$ 。

2.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依義務人觀察，行政執行新收費用案件 1,509.5 萬件中，男性 902.4 萬件居多數，占六成，女性 432.6 萬件(占 28.7%)，法人 174.5 萬件(占 11.6%)。近5年義務人結構變化，男性介於 55%至 63%之間，108年為

62.6%；女性介於25%至37%之間，以104年36.5%最高，108年為25.6%；法人占比低於一成五，106年15.0%最高，108年為11.8%。(詳圖1)

圖1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新收件數及結構比—依義務人



二、行政執行新收費用案件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798.9 萬件(占 52.9%)最多，其次依序為規費法 400.3 萬件(占 26.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2.7 萬件(占 10.8%)，三者合占九成；停車場法於 107 年及 108 年躍升為各該年第 5 名。

依案由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費用案件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798.9 萬件(占 52.9%)最多，其次依序為規費法 400.3 萬件(占 26.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2.7 萬件(占 10.8%)，三者合占九成，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詳表 2)

各年度排名變化，除 104 年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較多外，105 年起排名前 2 名皆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費法；停車場法自 106 年起始有新收案件，107 年及 108 年增至 10.7 萬件、12.7 萬件，躍升為各該年第 5 名。(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新收件數—依前 10 大案由

單位：萬件、%

項目別	費用案件	徵收及分配辦法	規費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停車場法	就業服務法	廢棄物清理法	商港法（商港服務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汽車燃料使用費									
104年至108年	1,509.5	798.9	400.3	162.7	52.4	47.8	24.2	5.7	5.7	2.8	2.7
結構比(%)	100.0	52.9	26.5	10.8	3.5	3.2	1.6	0.4	0.4	0.2	0.2
104年	254.4	213.3	9.6	11.5	8.1	8.6	-	1.1	0.4	0.5	0.6
105年	228.4	176.5	14.9	12.8	9.0	9.6	-	1.1	1.9	0.8	0.6
106年	309.3	126.3	140.0	18.2	10.2	8.9	0.9	1.2	0.8	0.5	0.6
107年	319.7	143.4	95.5	43.1	11.8	9.9	10.7	1.1	1.5	0.6	0.5
108年	397.8	139.4	140.2	77.1	13.3	10.7	12.7	1.2	1.1	0.4	0.4

說明：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三、近 5 年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總計終結 1,326.8 萬件，各年件數呈逐年增加，其中完全繳清者占四成；結案率各年均在五成以上，以 108 年 62.1% 最高。

近 5 年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總計終結 1,326.8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527.3 萬件占 39.7%，全部發憑證 731.8 萬件占 55.2%，近 2 年完全繳清者約占三成六，全部發憑證結案者約占六成。(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總計	完全繳清		部分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繳清	%	繳清	%	發憑證	%		%
104年至108年	1,326.8	527.3	39.7	12.1	0.9	731.8	55.2	55.7	4.2
104年	177.2	91.9	51.9	1.6	0.9	79.0	44.6	4.6	2.6
105年	200.5	86.0	42.9	2.1	1.1	98.8	49.3	13.5	6.8
106年	234.2	90.9	38.8	2.2	0.9	126.2	53.9	14.9	6.4
107年	329.6	116.2	35.2	3.0	0.9	199.3	60.4	11.2	3.4
108年	385.3	142.2	36.9	3.1	0.8	228.5	59.3	11.4	3.0

說明：1.完全繳清包含分期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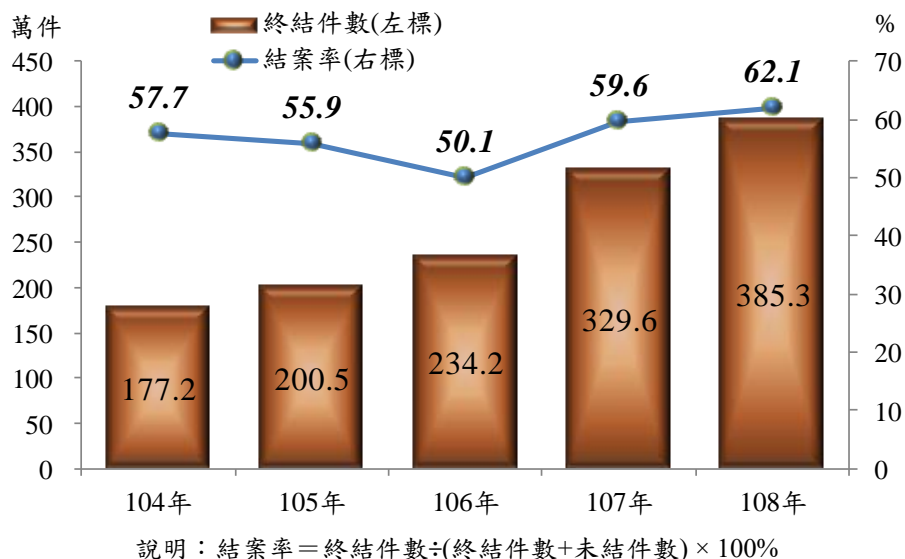
2.部分繳清包含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等。

3.其他包含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案、移轉管轄、終止執行等。

4.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件數呈逐年增加，自 104 年 177.2 萬件增至 108 年 385.3 萬件，各年結案率均在 50% 以上，以 108 年 62.1% 最高。(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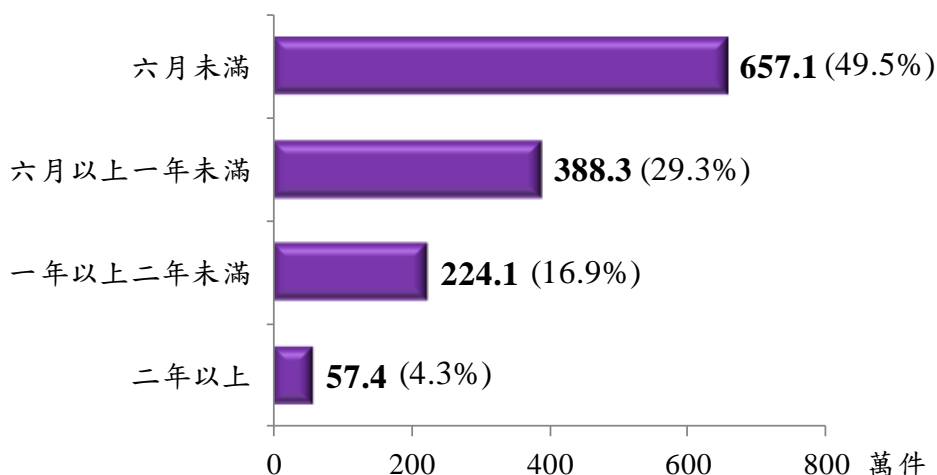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



四、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終結經過時間以未滿六個月者(占 49.5%)、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占 29.3%)較多，亦即有近七成九在 1 年內結案。

依經過時間觀察，近 5 年費用案件終結件數以「六月未滿」者 657.1 萬件(占 49.5%)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388.3 萬件(占 29.3%)，亦即費用案件有近七成九在 1 年內結案；經過時間未滿二年者 1,269.4 萬件(占 95.7%)。(詳圖 3)

圖 3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終結件數—依經過時間
104 年至 108 年



五、行政執行費用案件徵起金額 330.7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24.1%)，以勞工保險條例 237.0 億元最多，新收件數居次之規費法，徵起金額 1.3 億元，排名第 7。

近 5 年行政執行費用案件徵起金額 330.7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24.1%，次於財稅及健保案件；一般案件及執特專案件以財稅及健保案件較多，費用案件排名第 3(分別占 23.2%、27.0%)，而執專案件中，費用案件排名第 2(占 9.5%)，僅次於財稅案件。(詳表 4)

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¹，費用案件徵起金額 164.8 億元，占 17.7%，比率雖下降，但排名上升，僅次於財稅案件；各種類之一般案件及執專案件比率與全部案件相當；執特專案件則變化較大，費用案件比率雖降為 5.8%，但排名上升，亦僅次於財稅案件。(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億元、%

項目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總計	%	案件	%	案件	%	案件	%	案件	%
全部案件										
總計	1,372.4	100.0	505.5	36.8	422.2	30.8	114.1	8.3	330.7	24.1
一般案件	617.6	100.0	233.4	37.8	143.9	23.3	97.1	15.7	143.2	23.2
執專案件	93.9	100.0	74.4	79.2	3.8	4.0	6.9	7.3	8.9	9.5
執特專案件	660.9	100.0	197.8	29.9	274.6	41.5	10.1	1.5	178.5	27.0
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總計	932.4	100.0	505.5	54.2	148.0	15.9	114.1	12.2	164.8	17.7
一般案件	617.6	100.0	233.4	37.8	143.8	23.3	97.1	15.7	143.2	23.2
執專案件	93.5	100.0	74.4	79.5	3.6	3.8	6.9	7.4	8.7	9.3
執特專案件	221.3	100.0	197.8	89.4	0.6	0.3	10.1	4.5	12.8	5.8

說明：1. 「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20萬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2. 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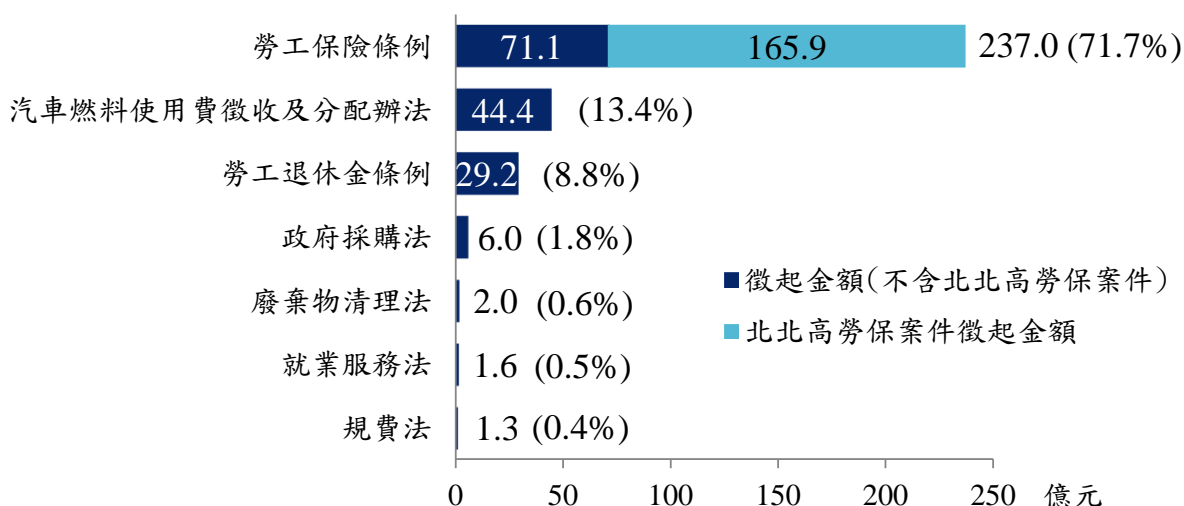
依主要案由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費用案件徵起金額以勞工保險條例 237.0 億元(占全部案件 71.7%)最多，其次依序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

¹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98 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清償。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4 年 2 月清償完畢。

收及分配辦法 44.4 億元(占 13.4%)、勞工退休金條例 29.2 億元(占 8.8%)，三者合計占九成四，新收件數居次之規費法，徵起金額 1.3 億元，排名第 7。若扣除北北高勞保案件，案由排名不變，仍以勞工保險條例(71.1 億元)最多。(詳圖 4)

圖 4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徵起金額—依主要案由

104 年至 108 年



綜上分析，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費用案件 1,509.5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三成三)，平均年增率為 11.8%，呈正成長。義務人以男性 902.4 萬件居多數，占六成。案由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798.9 萬件(占 52.9%)最多，其次依序為規費法 400.3 萬件(占 26.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2.7 萬件(占 10.8%)，三者合占九成；停車場法於 107 年及 108 年躍升為各該年第 5 名。

行政執行費用案件總計終結 1,326.8 萬件，各年件數呈逐年增加，其中完全繳清者占四成；結案率各年均均在五成以上，以 108 年 62.1%最高。經過時間以未滿六個月者(占 49.5%)、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占 29.3%)較多，亦即有近七成九在 1 年內結案。近 5 年行政執行費用案件徵起金額 330.7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24.1%)，以勞工保險條例 237.0 億元最多，新收件數居次之規費法，徵起金額 1.3 億元，排名第 7。